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 26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地块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石古岭（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石古岭（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 1.3345 公顷，地类为：耕地 0.1151 公顷、园地 0.0043 公顷、林地 0.1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8227 公顷、养殖水面 0.1124 公顷、未利用地 0.1757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杨村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林地补偿标准为33990元/亩,即509850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4720元/亩,即370800元/公顷。现结合杨村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包括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927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70800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1.0545公顷,土地补偿费391009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03940元。征收林地0.1043公顷,土地补偿款21271元。

3、未利用地:该镇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37080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0.1757公顷,土地补偿费65150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477430元,直接支付给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包括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不含林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927000元/公顷。

按 60%计，每公顷补助费 556200 元。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 1.0545 公顷，安置补助费 586513 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098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偿 305910 元。征收林地 0.1043 公顷，土地补偿款 31906 元。

3、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618419 元，直接支付给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人口。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 号）的规定执行。经杨村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杨村镇人民政府与被征收土地的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2002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

《关于尽快印发实施惠州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标准的函》（惠市自然资函[2023]342号规定，杨村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米75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15015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计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人民币2597349元，平均每公顷1946309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杨村镇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杨村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9日

